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Hu, Yu Chia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楊淳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依照「蝦皮服務條款」第31條約定，雙方已同意就蝦皮平台服務所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聲請人所在地現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爰請依法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另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觀聲請人提出之「蝦皮服務條款」第31條中，確實已有約定：除適用法律另有約定外，因本服務條款引起或與其有關之針對Shopee或收擔保方，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、爭論、主張或任何歧見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然而，觀該服務條款體例及內容，應屬聲請人預先擬

01 定並用於同類情形之定型化契約無誤。而本件既為適用小額
02 訴訟程序之案件，依照上述規定，即應排除該合意管轄條款
03 之適用。

04 (二)另外，經檢視相對人所提出之蝦皮訂單截圖，可見相對人當
05 初與「蝦皮直營_生活超市-最快當日到」訂購商品時，係約
06 定於位在新北市板橋區之「板橋樂群-智取店」收件。按照
07 前揭規定，既然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確實位在本院之轄區
08 內，本院即具有本件之管轄權。

09 四、再者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
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
11 第1項已有明文。按此規定，被告本即不具聲請移轉管轄之
12 權利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無據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郭永賦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王春森